NOV26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947481 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裁定]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前竞技交谊舞舞者，目前在美国担任交谊舞教练和教师。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具体为与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以及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并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个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其舞蹈学生所获奖项和奖励的证据，并主张其中许多奖项符合交谊舞运动中全国性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然而，为满足条例的明文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本人是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其学生所获奖项不满足此标准。

在评估此标准时，我们还将考虑申请人作为竞技交谊舞舞者的成就证据。2 然而，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其作为

1 记录表明，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根据一项已批准的O-1非移民申请担任舞蹈教师。在回应审理主任关于证据的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此后已接受在加利福尼亚州一家[已隐去]担任首席舞蹈教练的工作。

2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裁决官现场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取得了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裁决官可以考虑证据的总体情况，以

舞者所获奖项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记录。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已隐去]舞蹈协会的“ 国际竞赛舞蹈手册 ”副本。3 虽然该文件似乎列出了其竞赛成绩，但该手册仅有前两页附有英文翻译。

记录中还包含约25个奖杯和奖牌的照片（日期为1990年代中期至2002年），这些照片缺乏英文翻译，且未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仅凭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实际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因为缺乏奖状副本、官方竞赛结果或其他确认其为获得者的佐证证据。最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作为交谊舞参赛者所获任何奖项或奖励是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其中称申请人赢得了“ 全国和国际锦标赛及冠军赛 ”，包括“ [已隐去]交谊舞锦标赛 ”、“ [已隐去]决赛 ”、“ [已隐去]锦标赛 ”以及2012年“ [已隐去]交谊舞比赛 ”。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获得这些奖项或奖励的佐证证据，且该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既获得了这些奖项，又证明这些奖项满足此标准的所有要素。

最后，申请人提及由 Dance Vision Inter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DVIDA) 颁发的“ 专业成就证书 ”。该证书表明其“ 通过了展示专业水平舞蹈、理论和教学技能的资格考试 ”，并被授予“ 舞蹈副学士学位，国际风格标准舞 ”，成绩为“ 优异成绩 ”。证据表明，该证书是授予成功完成DVIDA课程者的教学资格证书，而非交谊舞或交谊舞教学方面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建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以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认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第22.22(i)(1)(C)章（原文强调）
3 我们注意到，该组织在记录中被交替称为“ [已隐去]舞蹈协会 ”和“ [已隐去] ”。
4 提交的材料将DVIDA课程描述为“ 北美和世界各地独立舞蹈教师和工作室使用的第一大课程 ”。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在[已隐去]以及[已隐去]舞蹈协会团队的会员资格均满足此标准。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此标准“是基于[其]在协会体育舞蹈团队的会员资格，而非基于其在协会的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某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5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来自I I（I 6the 的主席）的信函。在2018年10月9日的信中，I I称申请人自1997年至2014年期间是l I
舞蹈协会队的成员，且“正式队成员资格”的标准包括“由舞蹈运动领域公认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判为在舞蹈运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他将该队描述为“高度选择性和排他性”，因为队员被期望代表D参加国内和国际比赛的最高水平。”I l列举了该队一些现任和前任成员及其成就，并指出，由于申请人“以相同的会员级别被接纳……他被接纳进入~队明确证实了他是某组织的成员，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第二封信中，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I f称“根据
thd._ __ _.l交谊舞协会的章程，被接纳进入l I交谊舞协会
队仅授予那些在舞蹈运动中表现出持续杰出成就记录的人。”他表示，申请人在被接纳进入该队时是l l的交谊舞冠军，且“[f]or this reason，作为该领域公认的国际专家……我推荐[申请人]被接纳”进入该队。一封来自前交谊舞运动员、现任舞蹈教练I I的信函逐字重复了关于申请人被选入I I交谊舞协会队的相同措辞。他表示，他基于申请人作为
交谊舞冠军的身份推荐其被接纳，并称他在作出推荐时本人是“舞蹈运动领域公认的国际专家I I”。

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注意到，虽然l I引用了l I舞蹈协会的章程，但申请人未提交章程副本或其他概述被接纳进入l__J或国家！队的要求的客观证据。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I的第三封信，其中重申其先前的陈述，即“被接纳进入I I交谊舞协会[]队仅授予那些在舞蹈运动中表现出持续杰出成就记录的人。”

5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 .1，supra，第6页（提供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6 记录中包含第四封来自~ 的信函，日期为2014年，他以一所名为-c=J.的l.__ _ __. I舞蹈学校校长的身份撰写。

在审查为满足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被满足。取决于特定信函的具体性、细节和可信度，USCIS可能在程序中给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委员会还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书面证据。 ”Id. 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
在此，概述申请人在I !交谊舞协会队成员资格细节的信函未具体指明会员资格标准或用于确定队成员资格的遴选过程和程序。相反，它们重复了8 C.F.R. 204.5(h)(3)(ii)法规的措辞。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j'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l, *5 (S.D.N.Y. Apr. 18, 1997)。

此外，正如我们在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奖项和奖品时所指出的，其作为舞者的成就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记录。因此，证据不能佐证I l或I l关于申请人被接纳进入 队是基于赢得一项或多项l l冠军的断言。此外，e1ampl1，虽然I和I I均表示他们在申请人被列入该队时亲自审查了其资格，但鉴于l 的陈述即申请人于1997年成为队员，尚不清楚他们以何种身份进行审查。再次，记录未记录队成员资格如何确定、谁作出关于队安置的决定，或I 或 是否处于能够在20多年前作出该I I I推荐或决定的位置。尽管审理主任特别提到缺乏关于会员资格要求和程序的佐证证据，例如l • I所引用的章程，但申请人在上诉时未以此类证据补充记录。因此，该标准未被满足。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并将撤回该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7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多个波兰网站的文章，包括jelonka.pl、naszemiasto.pl、muzyczneradio.com.pl和nj24.pl。然而，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所指导的舞者的成就，而非关于他本人。例如，来自jelonka.com的文章~ I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 .1，supra，第7页。

._____ _.' 是关于两名年轻舞者在I I的申请人舞蹈学院训练后在全国电视上露面。文章包含申请人的引述，但文章是关于年轻舞者及其在电视节目中的经历。来自naszemiasto.pl的文章是关于赢得“ Thel IChampionships of Older Children ”的舞蹈组合，仅提及他们由申请人和另一名教练指导，而来自muzyczneradio.com.pl的文章完全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不是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不是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部分提交的文章未标明材料作者，且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这些网站中的任何一个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例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表明naszemiasto.pl和nj24.pl是地方或地区新闻来源。

记录中确实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标题为
，由Nowy Dziennik在l l2~0-1_7___H_o_w_e_v_e-r,-t-h-e_P-et-it_i_on_e_r_h_a_s_n~otI I'
证明该文章出现在专业期刊、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表明Nowa Dziennik是在纽约出版的波兰语周报，发行量为15000。8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l I该报编辑的信函，确认了发行量数字。他表示该报提供与政治、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相关的信息，并指出Nowy Dziennik“ 是主要媒体，主要关注位于大纽约地区和NJ的波兰侨民。 ”

尽管有[已隐去]的主张，申请人并未基于所提供的[已隐去]证明《Nowy Dziennik》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未提供发行量比较数据，以证明15,000份的发行量相对于美国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而言较高。此外，记录显示目标受众是居住在有限地理区域内相对较少的人口。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第15届年度Terrier体育舞蹈比赛中担任裁判。

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1月14日）；另参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8 C.F.R. § 204.5(h)(3)(v)。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证明：其原创教练或训练方法已被整个领域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9

作为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他舞者、舞蹈教练及其学生的推荐信。10 其中几封信非常笼统，且包含相同的措辞。例如，来自舞者[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均写道：“ 我可以向您保证，[申请人]是我所见过的最顶尖的国标舞和拉丁舞[已隐去]舞者之一。他帮助他人在这个广受欢迎的国标舞世界中成长的能力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之一。 ”此外，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均包含以下措辞：“ 在我工作室接受他训练的几对舞者作为教练享有极佳的声誉 ”，以及“ 我知道[申请人]在我们地区的其他舞蹈工作室做了大量讲座，作为专业舞蹈教练，他总是得到[原文如此]积极的评价。 ”提交来自申请人个人关系的支持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参见同上，第795-796页；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第500页注2（BIA 2008）。

申请人学生的信件同样缺乏关于其如何对国标舞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细节。例如，申请人的学生[已隐去]和[已隐去]将他描述为“ 敬业、鼓舞人心且独一无二 ”，并认为他是“ 全美国最顶尖的男教师之一 ”。[已隐去]，一名由申请人指导的舞者，表示“ 他知道如何让我们发挥出最佳水平 ”，并指出他赢得了“ 著名的[已隐去]杯 ”和其他赛事，“ 这要归功于[申请人]作为舞蹈教师的专业能力 ”。舞者[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舞蹈方法具有科学性 ”，并指出“ 他开发了一套依赖于身体力量、精神毅力和动作知识的体系 ”。他强调申请人重视“ 严格的营养计划 ”、“ 提高专注力和戏剧表演的课程 ”以及“ 舞蹈知识 ”，并将其在比赛中的成功归功于申请人的指导。

[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作为专家意见信。然而，这些个人似乎是在评估申请人获得该分类的整体资格，而非具体说明其是否或如何对国标舞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学生“ 杰出的成就使他在体育舞蹈界赢得了卓越的声誉 ”，[已隐去]表示“ [申请人]学生的成就，总体而言，证明了他作为教练对国标舞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因为他能够指导全国和国际顶级赛事的获胜者……这是一项独特而罕见的成就。 ”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
10 虽然我们未在此讨论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在分析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所有提交的信件。

如果专家信件具体阐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这些贡献对后续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则可能增加价值；而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措辞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1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赞扬了他的能力、其学生的成就以及他对曾合作过的个别舞者职业生涯的影响，但未解释其如何作出了广泛影响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尽管[已隐去]将一种新颖的科学教学方法归功于申请人，但其陈述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中缺乏足够的信息或文件来证明其教学方法的影响及其使用范围。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为[已隐去]舞蹈学院的联合创始人、董事和首席教练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组织具有卓越声誉。同样，审理主任注意到受益人担任[已隐去]国标舞者协会首席财务官的职位，但认定记录缺乏该组织卓越声誉的证据。

[已隐去]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已隐去]国标舞者协会是一个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此外，他提供了来自[已隐去]艺术学院舞蹈系主任[已隐去]的专家意见信，其中指出“ [已隐去]舞蹈学院学生的成就为其作为卓越舞蹈学院的声誉作出了贡献。 ”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头衔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领导性。12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3

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国标舞者协会中的角色，申请人提供了其主席[已隐去]的信件，其中指出申请人“ 通过担任协会仲裁庭、全体大会、[已隐去]地区理事会（170个地区理事会之一）以及巡回执行委员会的活跃成员，并担任财务官一职，在我们的组织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该职位需要承担大量责任并负责组织的财务。 ”他解释说，协会仲裁庭的成员从全体大会的150名成员中选举产生，负责解决争议、审议上诉和解释规章以协助[已隐去]的工作。

1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同上，第8-9页。
1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同上，第10页。
13 同上。

地区法庭。然而，这封信未提供足够细节，以根据申请人的实际职责和组织结构确立这些董事会职位如何具有领导性。此外，他的信未证明申请人在D的职位如何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决定该职位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4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仅依赖证言证据，而无佐证文件，以支持其关于0具有杰出声誉的主张。

最后，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舞蹈学院创始人和主教练的领导角色，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记录未包含该组织杰出声誉的充分证据。申请人将其学校描述为“ 最负盛名的舞蹈和编舞学校之一，位于 l.___.....~ ”。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我服务 ”而被忽视。See, e.g., 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 (citing cases)。然而，Board也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文件证据。 ” Id. 在此，除学校自身网站的信息外，记录未包含学校声誉的支持性证据。虽然新提交的来自I的专家意见信评论了学校的声誉，但信中出现的语言与申请人本人支持申请的初始陈述中出现的语言相同，这限制了她陈述的证明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

14 Id.

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向顶端进步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